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 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 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並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 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 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 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 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使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 購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 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 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 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CIG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進一步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中信軍昂證券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Gerald G Wong

香港,2025年5月12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及姚明龍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淑儀女士。